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商办流通函〔2015〕143号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 流通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，有关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：

按照《流通行业标准制修订流程管理规范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规范》)要求，在有关方面申报项目的基础上，经专家论证审核，商务部确定了《2015 年第一批流通行业标准项目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计划》)。请按照《计划》内容及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确保高质按期完成制修订任务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证标准质量

各单位要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修订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相关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要确保标准结构和格式符合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》(GB/T1.1—2009)的规定和要求，努力提高标准编写的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做好标准衔接

做好标准制修订工作与流通创新发展、知识产权处置、标准应

用推广的统筹协调,充分吸收和借鉴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,与现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紧密衔接,避免与现有标准产生交叉和矛盾。

三、广泛征求意见

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应广泛征求意见,在行业内达成最广泛共识。征求意见单位个数不得少于30个,各项标准征求意见情况要编制汇总表加以说明。

四、严格工作程序

标准起草过程中完成的送审稿、报批稿等应报项目申报时归口管理业务司局审核。商务部将按程序做好行业标准制修订的管理工作,严格审核把关,确保标准质量。

《计划》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,请及时与商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:流通发展司 胡迪 董博

电 话:010—85093758 85093760

附件:2015年第一批流通行业标准项目计划



附件 2015 年第一批流通行业标准项目计划(部分)

45	商品交易市场建设与经营管理术语	中国市场学会批发市场发展委员会	制定	2016	T
46	食用菌冷链流通技术要求	中国制冷学会、福建省制冷学会、福建农林大学等	制定	2016	T
47	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品经营管理规范 第 4 部分：蔬菜	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	制定	2016	T
48	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品经营管理规范 第 5 部分：花卉	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	制定	2016	T
49	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品经营管理规范 第 6 部分：食用菌	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	制定	2016	T
50	零售业食品销售管理员岗位技能通用要求	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	制定	2016	T
51	超市及便利店餐食服务管理规范	中国连锁经营协会	制定	2016	T
52	百货店自营业务管理指南	中国百货商业协会、和君咨询集团	制定	2016	T
53	商贸流通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标准	全国商业消防协会	制定	2016	T
54	清洁产品流通管理规范	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清洁行业分会	制定	2016	T

参编回执表			
标准名称	《清洁产品流通管理规范》		
单位名称	单位盖章		
详细地址			
联系人		电 话	
邮 箱		网 站	
传 真		手 机	
参与 条件	<p>一、个人参与:</p> <p>1) 业务主管部门代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2) 行业资深专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3) 行业知名企业代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4) 大学、研究院(所)专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		
	<p>二、机构(企业)参与:</p> <p>1) 在本行业内有影响力、公众认可度高;</p> <p>2) 重视清洁行业标准化工作,有高度责任心, 愿意配合行业标准的起草、宣贯工作;</p> <p>3) 在本行业内有市场推广、市场占领的需求, 愿意资助标准起草工作;</p>		
	<p>三、涉及相关领域协(学)会均可报名参与起草。</p>		
参与 形式	<p>1) 企业参与分类: 主编单位, 参编单位</p> <p>2) 参与人员分类: 主编人员, 编写人员</p> <p>3) 标准公开出版后的单位、人员排序原则: 一是考虑对标准起草过程的参与程度、影响程度, 二是考虑参编机构(企业)的贡献大小。</p>		
联系 方式	<p>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清洁行业分会</p> <p>联系人: 陈 捷; 邮 箱: chinaccis@163.com</p> <p>电 话: 010-68470878; 手 机: 18618263214</p> <p>传 真: 010-68434104</p>		

商务部办公厅

2015年4月20日印发

